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十七）



人民
出版
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十七）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總主編：胡旺林

副總主編：趙雄

李國榮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第十七冊）

主編：張小銳

編輯：王徵

編務：鄭英 郭青閣

鄧淑玉 馬春豔

前言

封貢是我國封建社會特有的一種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制度，源於先秦，形成於兩漢。它由最初的中央政權處理地方政權和屬國關係，逐步發展演變為中國封建王朝處理與周邊國家和地區關係的一種制度。

追溯中琉歷史關係，可謂源遠流長。據文獻記載，早在隋朝大業元年（六〇五年）隋煬帝就曾遣羽騎尉朱寬等出使琉球，中琉間有了初步交往。到了明代，朱元璋更是在開國之初的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就遣使琉球，與琉球國建立了藩屬國關係。自此，中琉曆經王朝更迭，宗藩再續，即使相隔於海，往來交通不便，也冊封不止，朝貢不輟，常來常往，頻繁密切。直至清光緒朝初年，日本明治政府藉口臺灣牡丹社事件強行吞併琉球，廢藩置縣，中琉藩屬關係始告終結，歷時凡五百餘年。在歷史的長河中，五百餘年只是轉眼瞬間，但兩國通過交往結成的密切關係，卻留在了人們的記憶裏。

一九九二年，隨著中日文化交流的發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將收藏保管的清代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整理工作列上日程，先後整理影印出版了《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續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四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五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六編》及《清代琉球國王表奏文書選錄》，共收錄檔案史料三千餘件。這些檔案都是清政府有關機構及地方督撫在辦理琉球國事務過程中形成的，主要記載了清代中琉在宗藩封貢、海難救助、經濟貿易、文化交流等各個方面的密切交往。反映

出清朝統治者以禮儀之邦、天朝上國自居，冊封朝貢，『厚往薄來』，推行封建的封貢制度，為清王朝統治營建一個和平安定的周邊環境，在與琉球交往的過程中，傳播了中華文化，加強了聯繫，密切了關係。在一八四〇年以前，中國與外國沒有現代意義上的外交關係，與外國的交往，特別是周邊國家主要是以宗藩封貢關係來維係友好交往。結藩而不干涉內政，是清朝統治者自始至終奉行的一貫藩封政策。正如清末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曾對外宣稱的：『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說明清政府與屬國之間，只是一種單純的冊封朝貢關係。從這些檔案中，我們不難看到一個以大國自居的皇帝及其政府與其屬國的友好交往，與近代西方殖民主義宗主國和殖民地的關係有著本質上的不同。

清初，清政府的機構設置、文書制度等多沿明制，隨著其統治的日益鞏固，及軍事政治等方面的需要，逐步摒棄並設置了更適應社會發展，更有利於提高辦事效率的封建集權統治的機構，形成了上行、下行、平行等諸多文書種類。選編出版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文書種類有：朱批奏摺、錄副奏摺、上諭檔、題本、表文、起居注、咨文、移會和專為編史而輯錄成冊的史書，以及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即已宣佈廢止不用，只有琉球、朝鮮等清王朝屬國的國王才使用的奏本等。豐富翔實的檔案史料，真實地展現了清代中琉友好交往的史實，為中外史學者的研究提供了彌足珍貴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史料。

所遺憾的是，最初在編纂出版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時期，由於檔案開發與急迫利用的矛盾，為盡速出版，主要是按檔案的文書種類進行編排的，因而忽略了這些檔案在某一事件或

問題中的相互關聯性。因為是按單純的文種彙輯檔案，讀者很難瞭解其不同機構間的往來行文關係、機構職掌，給中琉關係的研究和清代文書制度的研究等帶來不便。此外，由於資金和技術手段的限制，有的檔案影印畫幅太小，以致文字難以辨認。故此，自二〇〇五年開始，我們重新整理出版《中琉歷史關係檔案》。此次編纂採用編年體例，按朝年月日排序，並逐件摘寫內容提要，注明出處，全書一體單欄影印，以方便學者的利用研究。《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第一至十冊的編纂工作，主要由我館原保管利用部承擔，朱淑媛、高煥婷、顏景卿、孔未名、葛慧英、李保文、齊銀卿等共同編輯完成。該書從第十一冊開始，其編纂工作由我館編研處承擔，編纂體例一仍如舊，合作形式沿襲不變。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熱忱協助，並得到人民出版社大力支持，謹致謝忱！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目錄

一	福建巡撫浦霖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初一日 (1794.3.2)	1
二	內務府員外郎那祥等為辦理琉球國等來使飯食用過銀兩事呈稿 (前殘)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初十日 (1794.3.11)	8
三	浙江巡撫吉慶為琉球國難民照例撫恤及護送赴閩日期事題本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1794.3.22)	11
四	浙江巡撫吉慶為琉球國貢使回國過境事奏片 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初九日 (1794.5.7)	34
五	福州將軍魁倫為琉球國貢船回國照例免稅事奏摺 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794.7.20)	37
六	福建巡撫浦霖為琉球國貢船攔損照例撫恤事奏摺 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794.7.20)	43
七	福州將軍魁倫為琉球國接貢船到關遵例免稅事奏摺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794.9.15)	52

八	戶部致內閣稽察房為浙江撫恤琉球國難民並護送赴閩事移會	原奏一	57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794.9.22)		
九	兵部致內閣稽察房為浙江撫恤琉球國難民並護送赴閩事移會	原奏一	65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794.9.22)		
一〇	江蘇巡撫奇豐額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護送赴閩事奏摺		73
	乾隆五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1794.10.7)		
一一	福建巡撫浦霖為琉球國頭號貢船遭風沉沒復租商船回國事題本		80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1794.11.21)		
一二	琉球國中山王世孫尚溫為謝恩事呈表文		90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 (1794.11.28)		
一三	琉球國中山王世孫尚溫為遣使謝恩事奏本		97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 (1794.11.28)		
一四	福建巡撫浦霖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107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794.12.3)		
一五	盛京將軍琳寧等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114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795.1.2)		
一六	禮部致內閣稽察房為福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移會	原奏一	121
	乾隆六十年正月十五日 (1795.2.4)		

一七 浙江巡撫吉慶為撫恤琉球國難民護送赴閩事奏摺

乾隆六十年二月初三日 (1795.2.21) 129

一八 浙江巡撫吉慶為琉球國難民照例撫恤事題本

乾隆六十年二月十二日 (1795.3.2) 137

一九 戶部致內閣稽察房為福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移會 原奏一

乾隆六十年三月初九日 (1795.4.27) 162

二〇 福建巡撫浦霖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乾隆六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1795.5.7) 171

二一 浙江巡撫吉慶為救護撫恤琉球國難民護送赴閩事題本

乾隆六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1795.6.13) 180

二二 福州將軍魁倫為琉球國接貢船出口照例免稅事奏摺

乾隆六十年五月初三日 (1795.6.19) 185

二三 署理閩浙總督長麟等為查辦琉球國貨船被劫事奏摺

乾隆六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795.8.6) 189

二四 福州將軍魁倫為琉球國貢船到關遵例免稅事奏摺

乾隆六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1795.8.10) 198

二五 戶部致內閣稽察房為琉球貢船回國照例免稅事移會 原奏一

乾隆六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1795.8.13) 203

二六	福建巡撫姚棻為琉球國接貢船附搭飄風難民回國事題本 乾隆六十年七月初六日 (1795.8.20)	209
二七	福建巡撫姚棻為琉球國接貢船附搭難民回國事題本 乾隆六十年七月初六日 (1795.8.20)	254
二八	浙江巡撫吉慶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護送赴閩事奏摺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1795.9.6)	262
二九	著嚴行申飭長麟等仍按常例馳奏琉球船被劫事上諭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1795.9.7)	268
三〇	著長麟傳諭琉球被劫貨物加倍賠償並嚴飭查獲盜犯事上諭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1795.9.7)	272
三一	著長麟傳諭琉球國貨物被劫加倍賠償並飭查獲盜犯事上諭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1795.9.7)	275
三二	福州將軍魁倫為琉球國貨船遭劫後進口免稅事奏片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1795.9.9)	278
三三	福州將軍魁倫為琉球國王世孫遣使報喪事題本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1795.9.10)	281
三四	福州將軍魁倫為琉球國貢船到閩事題本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1795.9.10)	296

三五	福州將軍魁倫為琉球國王世孫遣使進貢並送還雇募商船到閩事題本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1795.9.10)	325
三六	福州將軍魁倫為琉球國王世孫遣使附搭貢船到閩報喪事題本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1795.9.10)	332
三七	浙江巡撫吉慶為辦理琉球貨船被劫加倍賠償嚴緝事奏摺 乾隆六十年八月初三日 (1795.9.15)	338
三八	戶部致內閣稽察房為琉球國貨船在溫州洋面被劫案移會 上諭一 乾隆六十年八月初四日 (1795.9.16)	346
三九	兵部致內閣稽察房為琉球國貨船在洋被劫案奉 上諭事移會 上諭一 乾隆六十年八月初八日 (1795.9.20)	352
四〇	禮部致內閣稽察房為琉球國貢船到關遵例免稅事移會 原奏一 乾隆六十年八月初十日 (1795.9.22)	358
四一	戶部致內閣稽察房為琉球國貢船到關遵例免稅事移會 (殘) 附件三 【乾隆六十年八月十三日】 (1795.9.25)	366
四二	吏部致內閣稽察房為琉球國貨船在洋被劫案奉 上諭事移會 (殘) 上諭一 乾隆六十年八月十四日 (1795.9.26)	377
四三	戶部致內閣稽察房為浙江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並護送赴閩事移會 原奏一 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二日 (1795.10.14)	381

四四	署理閩浙總督長麟等為查辦搶劫官米及琉球貨船盜首事奏摺 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七日 (1795.10.19)	387
四五	署理閩浙總督長麟等為拿獲行劫官米及琉球貨船案犯事奏摺 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七日 (1795.10.19)	398
四六	福州將軍魁倫為琉球國貢使起程進京事奏摺 乾隆六十年十月初二日 (1795.11.13)	417
四七	大學士王杰等為琉球國進到方物事題本 乾隆六十年十月十一日 (1795.11.21)	423
四八	為遵將魁倫遲緩具奏琉球貢使進京摺交九卿閱看事奏片 乾隆六十年十月十八日 (1795.11.28)	428
四九	著內閣將遲延奏報琉球貢使到閩之長麟革職事上諭 乾隆六十年十月十八日 (1795.11.28)	431
五〇	著懲處辦事不力官員並速將琉球貢使及朝鮮難民護送進京事上諭 乾隆六十年十月十八日 (1795.11.28)	434
五一	大學士王杰等為琉球國王世孫遣使告哀事題本 乾隆六十年十月十九日 (1795.11.29)	437
五二	著將延誤奏報琉球貢使到閩之魁倫銷去加一級免其降調事上諭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1795.12.24)	458

五三	禮部致內務府為琉球國貢使到京事咨文 原奏一	460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796.2.1)	
五四	禮部致內務府為琉球暹羅二國進到貢物事咨文 粘單一	468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796.2.1)	
五五	禮部致內務府為琉球國貢使到京照例賞賚事咨文 粘單一	477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796.2.1)	
五六	為本年琉球使臣不入宴照例擬賞單進呈事奏片	491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796.2.2)	
五七	乾隆皇帝為傳位皇太子事給琉球國王敕諭	494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96.2.5)	
五八	禮部致內務府為安南暹羅琉球三國遣使來京進貢事咨文 粘單一	497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 (1796.1)	

一、福建巡撫浦霖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初一日（1794.3.2）

內容提要

福建巡撫浦霖奏報，琉球難民比嘉等遭風至浙江，護送來閩，於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初六日到省安頓館驛照例撫恤，並將前經遭風留閩之宮平等二十三人改搭比嘉等船隻，選撥熟練水梢妥為駕引一并回國。

檔案來源：宮中朱批奏摺

已編入《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第二五七頁

奏

福建巡撫臣浦霖跪

奏為撫卹琉球國遭風番民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案准浙江撫臣吉慶咨會琉球國番民比嘉
等九人在洋遭風照例撫卹護送來閩回國等
因經臣飭司移行沿途各營縣派撥兵役小心
護送來省安頓館驛妥為撫卹去後茲據布政
使伊轍布詳據福州府海防同知盧又紳詳稱

帶同土通事譯訊得比嘉等九人俱係琉球國
泊村人管駕海船一隻奉本處地方官差遣裝
載米粟赴該國交納并隨帶藥材箱匣等物於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由八重山放洋七
月二十日在洋遇風隨將米粟丟棄下海任風
漂流至七月二十三日漂至浙江鎮海縣地方
經該處地方官查驗給予口糧衣服錢文修整
船隻護送來閩於五十九年正月初六日到省